

证券代码：874406

证券简称：金红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海彬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表决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陈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表决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许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傅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日常工作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习锋、陈思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许向阳、杨正贤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拟聘任段志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拟聘任时思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习锋、陈思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成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，拟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如下：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陈思斌、许向阳、彭习锋，其中陈思斌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为陈思斌、彭习锋。

（2）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陈海彬、彭习锋、陈思斌，其中陈海彬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为彭习锋、陈思斌。

（3）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彭习锋、陈海彬、陈思斌，其中

彭习锋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为彭习锋、陈思斌。

(4)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陈思斌、傅卫东、彭习锋，其中陈思斌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为陈思斌、彭习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